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中壢區自立段 003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1月03日16時2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基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MDR4\*RUMU，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瑞德  
中壢電謄字第003575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04月03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23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8,1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內壢段487-6地號  
合併自：中壢市自立段38、39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36-1、36-2、36-3地號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5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7月06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0年05月30日  
所有權人：彭\*\*  
統一編號：K101\*\*\*\*\*8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頂埔里9鄰牛埔路135之7號九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0壢地電字第03119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6,5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0年05月 \*\*\*28,4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中壢區自立段 0036-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1月03日16時2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基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MDR4\*RUMU，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瑞德  
中壢電謄字第003575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09月15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7,17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0,635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36地號  
合併自：中壢市自立段36-2、36-3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36-4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5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12月3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16日  
所有權人：黃\*\*  
統一編號：Q221\*\*\*\*\*2  
住址：桃園市桃園區同安里9鄰中正路1120號十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3壢地電字第059062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7,04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3年12月 \*\*\*36,4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9-000 001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009-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4年 字號：中壢跨字第00246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23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093877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360,0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債務人對抵押權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借款、透支、貼現、墊款、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包括本金及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對債務人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保全抵押物之費用、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因辦理債務人與貴行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按墊付日抵押權人基準利率之利息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3年12月23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按墊付日抵押權人基準利率

（續次頁）



# 中壢區自立段 0036-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1月03日16時28分

頁次：2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5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4壢他電字第000982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 登記次序：0010-000  
收件年期：民國104年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3月06日  
權利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093877  
住 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 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設定目的：供建築使用  
權利價值：新台幣\*\*\*\*\*10,000元正  
存續期間：自104年02月13日至134年02月12日  
地租：收取5元/年  
預付地租情形：無  
使用方法：空白  
讓與或設定抵押權限制：本地上權不得讓與他人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5  
設定權利範圍：---,---,---,---平方公尺  
(全部\*\*\*\*\*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4壢他電字第002336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權利種類：普通地上權  
字號：壢登字第059320號  
登記原因：設定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01



EG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中壢區自立段 0036-000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1月03日16時2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基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MDR4\*RUMU，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瑞德  
中壢電謄字第003575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09月15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14,5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9,31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36-1地號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5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12月3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0月20日  
所有權人：彭\*\*  
統一編號：K101\*\*\*\*\*8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頂埔里9鄰牛埔路135之7號九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3壢地電字第05910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6,7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3年10月 \*\*\*35,11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9-000 001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009-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4年 字號：中壢跨字第00154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19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3407  
住址：台北市大同區玉泉里9鄰塔城街30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816,0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特約商店契約及其衍生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4年1月8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按墊付日抵押權人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4.733%之利息。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5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4壢他電字第000622號

（續次頁）



2F



03

# 中壢區自立段 0036-000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1月03日16時28分

頁次：2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登記次序：0010-000

收件年期：民國104年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2月24日

權利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3407

住址：台北市大同區玉泉里9鄰塔城街30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設定目的：供建築房屋使用。

權利價值：新台幣\*\*\*\*\*10,000元正

存續期間：自104年01月09日至124年01月08日

地租：地租總額新台幣壹萬元

預付地租情形：空白

使用方法：空白

讓與或設定抵押權限制：本地上權不得讓與他人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5

設定權利範圍：---.---.---平方公尺

（全部\*\*\*\*\*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4壢他電字第002047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中壢區自立段 0039-000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1月03日16時2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基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MDR4\*RUMU，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瑞德  
中壢電謄字第003575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03月17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18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6,38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39地號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5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7月06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0年05月30日  
所有權人：彭\*\*  
統一編號：K101\*\*\*\*\*8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頂埔里9鄰牛埔路135之7號九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0壠地電字第031192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9,216.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0年05月 \*\*\*33,567.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10



B3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中壢區自立段 0041-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1月03日16時2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基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MDR4\*RUMU，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瑞德  
中壢電謄字第003575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1月14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12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8,1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041-0000地號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2月2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01月28日  
所有權人：陳\*\*  
統一編號：F102\*\*\*\*\*  
住 址：新竹市香山區頂埔里9鄰牛埔路135之7號九樓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103壢地電字第00817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6,5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3年01月 \*\*\*79,69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登記次序：0003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2月2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01月28日  
所有權人：彭\*\*  
統一編號：K101\*\*\*\*\*  
住 址：新竹市香山區頂埔里9鄰牛埔路135之7號九樓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103壢地電字第008172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6,5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3年01月 \*\*\*79,69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中壢區自立段 038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1月03日16時2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基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MDR4\*RUMU，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瑞德  
中壢電謄字第003575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8年07月13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85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8,1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中壢埔頂段2 1 1 - 5地號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5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7月06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0年05月30日  
所有權人：彭\*\*  
統一編號：K101\*\*\*\*\*8  
住 址：新竹市香山區頂埔里9鄰牛埔路135之7號九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0壢地電字第031193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6,5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0年05月 \*\*\*28,4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D5



80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中壢區自立段 039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1月03日16時2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基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MDR4\*RUMU，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瑞德  
中壢電謄字第003575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8年07月13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11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4,8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中壢埔頂段211-79地號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5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7月06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0年05月30日  
所有權人：彭\*\*  
統一編號：K101\*\*\*\*\*8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頂埔里9鄰牛埔路135之7號九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0壠地電字第03119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8,9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0年05月 \*\*\*32,4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